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东霖招字冀[2020]张第 095 号

张家口市妇幼保健院水泉沟妇产院区综合自动 售货机（含医疗一次性耗材）运营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电话: 0313-2018774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25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张家口市妇幼保健院水泉沟妇产院区综合自动售货机 (含医疗一次性耗材)运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东霖招字冀[2020]张第 095 号

采购人名称：张家口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地址：张家口市妇幼保健院水泉沟妇产院区

采购人联系方式：李女士 15631331082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四方台沟街 1 号凤翔山庄 23 号楼 1 层
03、2 层 03 号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313-2018774

结算方式：采购人每日收取总收益的其中一部分做为院区的管理费用， 供应商需与采购人按月账一次。

服务内容：27 格子自动售货机 6 台, 弹簧自动售货机 4 台, 口罩自动售货机 1 台

项目实施地点：张家口市妇幼保健院水泉沟妇产院区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 有效的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 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3、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税收的完税凭证；

4、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的只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8、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1 年 1 月 6 日 09:00 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名通过后，携带上述 1.5 项及报名通过截图到我公司（张家口市杨家坟北路甲 18 号院 2 号楼 2 单元 402 室）领取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的同时并交纳 300 元招标文件制作费用；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 上午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投标。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 上午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投标。

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 上午 10:00

开标地点：张家口市桥东区杨家坟北路甲 18 号 2 号楼 2 单元 402 室。

开标程序及解密时间：解密时间 10:00-10:30，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安排解密，投标现场工作人员不在提供解密工作。

唱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解密顺序和平台自动生成的解密顺序宣读。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张家口市妇幼保健院水泉沟妇产院区综合自动售货机（含医疗一次性耗材）运营项目

项目内容：27 格子自动售货机 6 台,弹簧自动售货机 4 台,口罩自动售货机 1 台。

一、商务要求

供应商需按月与采购人完成对账服务及支付。供应商每月收入按 100%计算，供应商支付采购人 1%按 1 分计算，最高 30 分。

二、技术指标及要求

27 门独立格子柜	
外观尺寸	高 1933mm 宽 1080mm 厚 320mm
数量	六台
支付方式	微信、支付宝、京东钱包
机器电源	AC220V-240V,50HZ
售卖数量	26 格+选购格
售卖商品	桶装水、饮料、零食、玩具、成人用品、综合百货

弹簧自动售货机	
外观	简单实用，占地面积小
数量	四台
支付方式	微信、支付宝、京东钱包
货道数量	36 货道
货道类型	弹簧货道
货道容量	180--500 个商品

适用商品	饮料、零食、综合
外形尺寸	高：1940mm 宽 570mm 厚 790mm
额定电压	AC220V--240V,50HZ
功率	常温：24W 制冷：420W
净重	130KG
温度	4℃--25℃
选配	可接受定制、可支持其他平台、第三方支付对接
适用场景	工厂、便利店、中小学、景区、公司、酒店、写字楼等。

口罩自动售货机	
外观	简单实用，占地面积小
数量	一台
支付方式	微信、支付宝、京东钱包
货道数量	36 货道
货道类型	弹簧货道
货道容量	180--500 个商品
适用商品	饮料、零食、综合
外形尺寸	高：1940mm 宽 570mm 厚 790mm
额定电压	AC220V--240V,50HZ
功率	常温：24W 制冷：420W
净重	130KG
温度	4℃--25℃
选配	可接受定制、可支持其他平台、第三方支付对接
适用场景	工厂、便利店、中小学、景区、公司、酒店、写字楼等。

所供产品目录

产妇专用护理垫 (L 码)	广州健朗医用科技有限公司(开 丽商标)	10 片 60*90cm	58 元 粤穗械备 20160130 号
柳燕产妇纸	青岛市维达福利厂	1 卷	5 元
产妇帽	杭州宝玛	/	20 元
一次性使用产妇垫 巾	广州健朗医用科技有限公司(开 丽商标)	3 片/包	33 元 粤械住准 20152640127
护带 (产后腹带)	广州健朗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开 丽商标)	JF3301	45 元 FZ/T73011-2013 合格品
婴儿专用棉爽巾 (棉柔巾)	广州健朗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开 丽商标)	80 片 KMJ1100	20 元 Q/LJS001-2015
婴儿手口湿巾	广州健朗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开 丽商标)	25 片	5.9 元 GB-/T27728-2011
婴儿帽	广州健朗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开 丽商标)	/	10 元
一次性纯棉内裤 (产妇专用棉内 裤)	广州健朗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开 丽商标)	4 条	29.9 元 Q/JLYY5-2017
一次性医用垫	广州健朗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开 丽商标)	YW1012 12 片	25.5 元 粤穗械备 20160130
无菌陪护衣	河南省戈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带帽子 • 鞋套	25 元
一次性床罩	河南省连旗盛世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80*2.2 米 80*2.3 米	15 元
一次性床单	河南省连旗盛世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1 米*2 米	7 元
一次性胎心监护带 (腹带)	广州健朗医用科技 有限公司 (开丽)	2 条/包	25 元 粤穗械备 20160128 号
医用外科口罩	山东朱式药业有限公司	独立包装	1.0 元
一次性奶瓶	沧州永康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	2.0 元
康师傅方便面	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	/	5 元
美丹苏打夹心饼干	北京美丹食品有限公司	/	6 元
熊字饼干	达利园	/	3.5 元

一次性水杯	张家口	/	5.5 元
卫生巾七度空间	广州焱盛日化有限公司	/	10 元
薯片	福建达利集团 可比克	/	8 元
德芙巧克力	爱芬食品有限公司	/	8 元
可口可乐	北京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	4 元
凉白开矿泉水	河北富顺康有限公司	/	3 元
脉动	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5 元
乳头保护罩	湖南长沙	/	38 元
吸奶器	湖南长沙	/	348 元
加奶吸管	郑州	/	16 元
婴儿床一次性单	上海	/	25 元
喂奶小勺	江苏苏州	/	25 元
尿盆	张家口产	/	12 元
新生儿护理包	湖南长沙	新生儿衣帽袜套 装	128 元
新生儿隔离衣	湖南长沙	医用新生儿纱布 棉衣，四层纱布	138 元
棉片	湖南长沙	一次性浴巾 全面柔巾	18 元 15 元
一次性母乳储奶袋	湖南长沙	20 片/盒	68 元
沙袋	湖南长沙	剖腹产手术后压 制伤口用	18 元
医用护理包	湖南长沙	流产护理包 妇科手术护理包	88 元 148 元
防水创可贴	湖南长沙	婴幼儿型 60*70	2 元
医用冰垫	湖南长沙	会阴冷敷垫 355mm*155mm 2 个/盒	108 元
压力绷带	湖南长沙	/	短款 198 元 长款 298 元
聚酯衬垫	湖南长沙	婴幼儿型蓝光眼罩 S.M	28 元
医用冷敷贴	湖南长沙	75mm*75mm	66 元

羊毛脂护理霜	湖南长沙	15g	88 元
腹带(剖妇产)(暖宫腹带)	湖南长沙	剖宫产腹带 1 袋 赠送暖宫贴一盒	148 元
农夫山泉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	3 元

生物反馈神经肌肉刺激治疗工作站耗材明细

(适用于 SW1000,SW2000,SW5000 型)

产 品 名 称	型 号	市场报价 (元/台)	备注	配件箱标配耗材
盆底肌肉治疗头	W200	280	评估治疗头, 50 个/箱	起订量: 50 个/箱
	W400	60	一次性评估头, 100 个/箱	起订量: 100 个/箱
盆底肌肉康复器	套装	280	阴道哑铃, 50 个/箱	起订量: 50 个/箱
小圆片电极	48mm	6 元/片	5 片/袋,20 袋/包	起订量: 500 片/大包
耦合剂	15g/支杀菌型	22 元/支	100 支/盒	起订量: 100 支/盒
乳腺电极片	135mm	30 元/对	1 对/袋, 50 对/包	起订量: 100 对/大包
腹部电极片	85mm	30 元/对	1 对/袋, 50 对/包	起订量: 100 对/大包

三、单位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一)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 1、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二年
- 2、实施地点: 张家口市妇幼保健院水泉沟妇产院区

(二) 履约验收: 按国家及河北省现行验收标准验收。

(三) 资金结算: 按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四) 服务承诺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其基本服务如下:

- 1、确定售后服务能力, 供应商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供本机器的维修、清洁、保护。

(五) 质量要求: 合格

(六) 成本: 6 万/台*11=66 万元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否则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注: 以上要求中的所有条款, 有一项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均可以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申请其回避;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有效的三证合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3.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税收的完税凭证;
4.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报名的只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6.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需包含 4 表一注) 或近三个月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7.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公司相关主体信用报告;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结果截图；（此项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缺少任何一项的；
- （2）以上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内容。

（二）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三）定义

1. “采购人”系 张家口市妇幼保健院水泉沟妇产院区。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即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报名参加该项目磋商的单位。
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制作递交的文件。
5. “签字”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书写事项,即应当用黑色签字笔写完整名字。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6. “公章”系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的正式印章,所刊名称,应为法定名称,不得用各式业务章或专用章代替。
7. “复印件”系指原件的复制品,它通过复印设备复制出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复印件也包括原件的扫描件。

（四）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资金实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社会良好的信誉;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且与投标资质资料一起在投标时提

交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协议书复印件，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及/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均应具有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在设备、人员、资金、安全、质量保证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如项目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专业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无效。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响应文件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联合响应文件均投标无效

（六）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七）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的尽可能的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逐项做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八）投标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踏勘现场

（1）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公告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3. 供应商须知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5. 合同范本

（二）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供应商应当承担其责任与风险。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

投标损失自负。

2、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代理机构。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并在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澄清记录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清单无疑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4、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后磋商截止时间。

（五）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变更公告等），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和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材料、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一形式，下同），向供应商发出，传真和手机号码以供应商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所登记的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并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但供应商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不应作为招标代理机构未向供应商发出该通知的依据，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上传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本次投标用人民币报价。

报价原则：

- 1、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格式正确填写各种价格单；
- 2、每个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如出现不唯一，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3、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数字“0”，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
- 4、磋商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 6、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二）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的响应情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 2、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 3、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统一编写目录、编连续页码，中间不得断页，少页。
- 4、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 5、响应文件原则上不得涂改和增删，如确需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2、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全部内容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作投标无效处理。
- 3、响应文件磋商函中的唱标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 4、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四）磋商文件的上传

投标文件全部上传并加盖电子章除投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如原件是彩色图片的扫描件也需为原件彩色扫描图片），投标文件应上传不可更改的电子文档格式，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印鉴或签字。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鉴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五）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日内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贰仟元整（2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不接受网上银行转账）；

开户单位名称：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永兴街支行

账号：10031100000379

联系电话：0313-201877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在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6:00 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交到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号。填写汇款单时请附言：××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可简写，但关键字不得省略）。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按无效处理，否决其投标。若投标单位从企业非基本账户转出，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回，责任自负。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否决其投标。

4.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不予退还：

- A、开标后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或主动放弃预成交资格的；
- B、提供虚假的材料谋取成交的；
- C、成交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 D、发生其他违规行为，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盖章签字的投标无效。

4、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

5、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视为无效

投标。

五、供应商签到时间及要求（不涉及）

六、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会议

1. 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经审查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2、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三）磋商小组

1. 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和磋商小组成员推举项目负责人；

2. 评审纪律、评审原则、评审标准将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3. 磋商工作由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张家口市妇幼保健院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予以保密；

4.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其中 2 位专家由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选取；甲方代表 1 位

5. 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的过程和结果；

6. 磋商小组按照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四）评审顺序

1. 符合性检查。

（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磋商无效。

(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合格的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2. 商务评审。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内容包括供应商的合格性、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经营范围、完工期、质量以及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商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可以进入技术比较程序；

3. 技术比较。磋商小组成员将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和技术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详细的对比、分析；

4、磋商。对评审通过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采购内容、标准磋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解决方案的，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

(4) 合格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第一轮磋商报价。

(5) 对各磋商方的服务、技术无疑议后，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并作为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一经报出不能修改，而且也不能再以任何理由取消磋商方资格。各磋商方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并作为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有效磋商方进行评分。（注：需供应商后台自行二次报价，报价时间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情况，报价时长 30 分钟。供应商请关注平台情况，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评标委员会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向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的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书面答复内容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结束时，由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报价及其他相关条款。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响应文件的无效标情况说明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的；
- (2)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商务条款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和样式制作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填写报价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未按规定开具银行保证金的；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未提供保证金复印件的；
- (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 (6) 响应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的；
- (7) 供应商提交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或提交的报价是可选择的报价或不止一个报价的；
- (8)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标的其他情形或不符合招标其他相关规定的。

(五)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确认。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内容和时间采用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六）比较与评价

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1、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按照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中标通知

1、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公告，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

2、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评标过程保密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九、采购项目废标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签订合同

（一）签订合同

1、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单位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一、中标服务费

（一）中标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 3000 元服务费；

十二、保密和披露

1、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披露

（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单位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单位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询问和质疑

（一）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件、评定内容及标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其他事项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其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资格证明文

件、评定内容及标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事项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质疑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质疑材料包括：

1.质疑书原件；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原件；

5、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有效的举证资料。

以上所有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诉求、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称、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邮箱、传真号码）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质疑人加盖公章。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三）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

（四）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五）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

诉。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序号	评审内容	合格条件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合法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查询	此项由开标现场工作人员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		
6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7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2020年1月至今任意月税收的完税凭证	合法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2020年1月至今任意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	合法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财务情况（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合法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结论			
特别注明： 1、以上所有证明材料 1. 2. 3. 4. 7. 8. 9. 10 项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投标单位提供的材料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变更除外）；对所提交证件复印件的清晰度、真实性、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因上述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结论”处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有一项不通过结论为不通过。 3、开标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符合性评审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	备注
1	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采购预算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二阶段：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附：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供应商每月收入按 100% 计算，供应商支付采购人 1% 按 1 分计算，最高 30 分。
2	产 品 情 况	配置	5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5 分。
		技术要求	5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 分。
		功能要求	5	技术参数正偏离项最多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 3 分，最低得 3 分。
3	技 术 与 商 务 评 分	类似业绩	10	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没有业绩不得分。（以完整合同作为一个有效业绩的证明材料）
4		企业资产负债率情况	5	提供 2019 年度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 50% 的得 5 分；在大于 50% 和小于或等于 75% 范围内的得 3 分；大于 75%（不含）的得 2 分（资产负债率根据审计报告计算），出具银行资信证明的得 1 分
5		质量、维修控制措施与承诺	10	有明确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方案优秀得 10 分 方案较好得 8 分； 方案合理得 5 分； 方案一般得 2 分。

6		培训和售后服务	15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质保、技术支持能力与承诺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售后服务体系合理，技术支持能合理，服务响应合理，响应程度较快，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售后服务体系一般，技术支持能一般，服务响应一般，响应程度快，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体系基本满足服务招标要求，但技术支持能力、服务响应慢，得 3 分。
7		管理团队	15	为确保安全稳定的运营，供应商需具有稳定的运营管理团队，运营团队人数不少于 10 人，其中有电工证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

注：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缺项计零分；若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施工组织设计严重不符合本工程要求，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号：东霖招字冀[2020]张第 095 号

张家口市妇幼保健院水泉沟妇产院区综合自动售货机（含医疗一次性耗材）运营项目响应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张家口市妇幼保健院

供 应 商：（公章）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签章）

联 系 电 话：

磋 商 日 期：2021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必须按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 张家口市妇幼保健院、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编号_____),
正式授权下述(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提交磋商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_____（项目名称）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_____，大写金额：_____

（2）我们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开始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9）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10）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2021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汇总表格式

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项目编号：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 注：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需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一切少报、漏报项目均视为已含进总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本清单报价表格式仅供参考，如需要其他格式表投标商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法定代表人		
税务登记证编号（国税）		税务登记证编号（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注册资金（元）		
人员构成	职工总数（名）	经营范围		
	管理人员（名）			
	高级工程师（名）			
	工程师（名）			
	一般技术人员（名）			
	再就业人员（名）			
	其他人员（名）			
消防安全意见书		社保基金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金 交费人数	
环保部门意见书			失业保险人 数	
费税情况			再就业基金 交费情况	
行业奖惩情况			其他社会基 金缴纳情况	
其他情况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话：
开户行		开户名		
账号				
财务及营销是否实行计算机管理			是 否	
财务及营销是否实行网络管理			是 否	

投标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投标单位简要说明

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地理位置、营业面积、仓储面积、企业性质、组织结构、隶属关系等；
 2. 投标单位经营情况。包括经营范围、经营业绩等；
 3. 技术及服务承诺；
 4.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由供应商按以上要求选择性表述)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张家口市妇幼保健院、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参加
(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磋商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磋商、澄清、答疑、
开标、交纳保证金、签署合同等事宜。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正、背面）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如涉及）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姓名)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 (磋商文件编号) 的磋商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磋商、澄清、答疑、开标、交纳保证金、签署合同等有关事宜。

代理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附磋商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正、背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 附：1.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根据以上定义，声明书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1 年 月 日

服务承诺书格式

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1 年 月 日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张家口市妇幼保健院、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中标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五）投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符合条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符合条件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质疑书格式（如需质疑）

致： 张家口市妇幼保健院、东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或成交、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具体质疑内容：

1、……………。

事实：……………

依据：……………

证据：……………

证据、材料来源：……………

2、……………。

事实：……………

依据：……………

证据：……………

证据材料来源：……………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质疑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质疑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质疑书应当包含质疑内容、依据、证据材料、证据材料来源等，材料中引用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要明确注明材料来源。对没有证据材料和没有提供证据材料来源的，或以道听途说、主观臆断为依据提出的，不予受理。

2、质疑人应当按照本格式进行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委托代理人代表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包括的内容有：委托人名称、被委托人名称、委托事项、委托权限、被委托人身份情况、签名盖章等。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甲方委托_____实施的河北省采购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协议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协议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详见附件一（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

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

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打分办法)

附件三: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